

**第 22 屆第₁₂次臨時會
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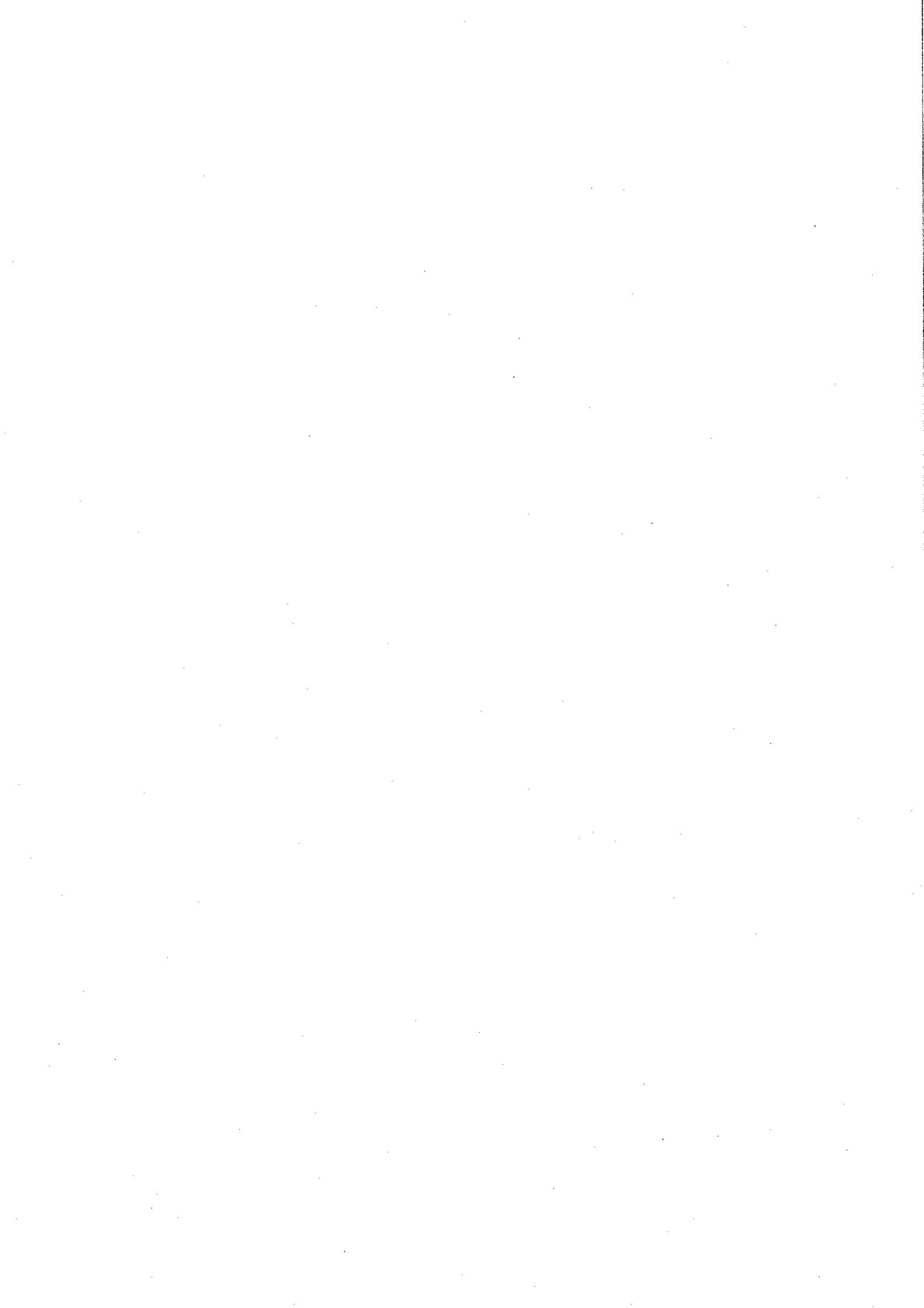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 席：黃坤鼎、謝新春、張玉鈴、江易生、邱德芳、張榮閔、陳素蘭、
張世宗、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佩瑩、主任秘書徐敏生、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
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
人事室主任曹美惠、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驄瀚、行
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賴冠吟（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
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 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 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 預備會議。

(四) 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1 時 45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
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大會開
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
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主要議決公所及代表會提案，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1 號黃坤鼎主席、2 號邱類思代表、3 號邱德芳代表、4 號張玉鈴代表、5 號蔡宗獻代表、6 號黃雯臻代表、7 號江易生代表、8 號陳素蘭代表、9 號張世宗代表、10 號張榮閔代表、11 號謝新春副主席；本屆依代表抽籤席次之結果就座。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本次出席代表全員到齊。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2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止，扣除星期日，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我們先從公所提案開始，請翻開公所提案。編號：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有關本所榮獲彰化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績優公所，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10500463 號函辦理。二、為彰化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年度考核榮獲第 2 組績優公所，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不分組前 5 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說明。

賴隊長慧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所內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案是由環保局所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我們榮獲 12 萬元的獎勵金；原本環保局要求在去年 12 月底前要納入預算，因為來不及，所以環保局有同意我們在 2 月底前一定要納入預算，請各位代表支持本案，

先行同意墊付後轉正，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有關本所榮獲彰化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績優公所，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有關本所榮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1 年度全縣資源回收工作考核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12 日環工字第 1120002208 號函辦理。二、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獲得全縣第 3 名優等獎，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說明。

賴隊長慧明：大家好！本案也是環保局要求我們在 2 月底前要納入預算，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本案，先行同意墊付後轉正，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有關本所榮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1 年度全縣資源回收工作考核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臺幣 12 萬 2,584 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

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9 日環工字第 1120001507 號函辦理。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所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及計畫衍生之行政費用，執行期期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說明。

賴隊長慧明：大家好！本案是環保局補助本鄉轄內列冊之「資源回收個體戶」辦理「回收廢棄物」；環保局也是要求我們要納入預算，請各位代表支持本案，先行同意墊付後轉正，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佩瑩，類別：環保，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臺幣 12 萬 2,584 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討論代表會提案，從主席提案開始。請翻開主席提案，主提第 1 號，提案人：黃主席坤鼎，類別：自治，案由：建議本會有關公所墊付案之自籌財源在 80 萬元【含】以內者，授權由主席自行裁決，非自籌款不在此限，以爭取時效。理由：一、代表會會期有限，如每次墊付案皆等開會議決，會期有限恐緩不濟急。二、墊付案均有急迫性，召開會議需一定程序，如大小案件皆等開會決議恐失時效。辦法：議決通過後，授權主席執行。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請秘書說明。

陳秘書世護：因為會期有限，為了提升公所的行政效率，讓公所的施政能夠更順暢，針對公所墊付案之自籌財源在 80 萬元（含）以內，我們授權主席裁決，以爭取時效，避免在沒有會期的情

況之下被收回，請各位代表支持。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主提第 1 號，提案人：黃主席坤鼎，類別：自治，案由：建議本會有關公所墊付案之自籌財源在 80 萬元【含】以內者，授權由主席自行裁決，非自籌款不在此限，以爭取時效。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玉鈴，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江代表易生，類別：民政，案由：本鄉義民村目前無村民集會所，村民沒有一個舉辦活動的場所，建請公所規劃新建村民集會所，提供村民活動場所。理由：一、據鄉民反映，義民村為本鄉行政中心，目前無村民集會所，村民沒有一個舉辦活動的場所，極為不便。二、本鄉舊館、新館、南館、經口等村集會所，皆利用公墓遷葬後土地，義民村集會所亦可利用公墓遷葬土地，給村民一個集會活動場所。三、建請公所規劃新建村民集會所，提供村民集會活動場所。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函轉縣府及內政部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張玉鈴代表說明。

張代表玉鈴：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鄉長，大家好！我是玉鈴，有關本案，因為義民村是本鄉的「行政中心」，雖為「行政中心」，但義民村竟然沒有一座活動中心供村民使用；照往例，舊館、新館、南館、經口等村集會所，皆是利用公墓遷葬後土地所興建，麻煩公所規劃一座新的村民集會所，提供義民村一個集會場所，讓村民能夠使用，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各課室主管，大

家早！民政課回覆張代表的提案，有關義民村，對於村內可以新建集會所的土地而言，「第一公墓」確實是一個還不錯的選擇，只是現在第一公墓在公有用地之後，「遷葬」的部分，它目前還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公墓用地」，地目沒有變更；若是我們要新建各式各樣的機關，地目還是要做變更，我們才有辦法興建，所以目前還是「公墓用地」。另外，有關新建「集會所」或是「活動中心」，現在內政部針對該項皆沒有任何的補助計畫，所以若要先新建集會所或是活動中心，所有的費用都一定要由公所自籌，在經費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若是將來有新建的計畫，目前比較傾向以「多功能結合實用」為主，譬如「長照」或是社會處補助的相關計畫所興建的「多功能結合實用」之廳舍，才會有籌措經費的來源，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請張玉鈴代表。

張代表玉鈴：我請教民政課長，妳方才提到的「長照」方面，你們有規劃嗎？

張課長滿祝：回覆張代表，「長照」部分的規劃不屬於民政課，只是就新建現在的廳舍而言，不管是真正的行政單位、機關或是社福團體，抑或是集會所、活動中心，現在中央的補助都是傾向要「多功能使用」。

張代表玉鈴：能否麻煩公所，請你們規劃一下，結合這方面，讓義民村有一座活動中心供村民使用，並配合長照？

張課長滿祝：好，我們再研議辦理。

張代表玉鈴：好，再麻煩妳。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玉鈴，類別：民政，案由：本鄉義民村目前無村民集會所，村民沒有一個舉

辦活動的場所，建請公所規劃新建村民集會所，提供村民活動場所。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2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大新路河岸賞路段，之前有路面下陷的情況，也已經鋪補完成，但往前段現在又發生同樣的情況，路面下陷裂開，建請公所能重新鋪設路面，保障居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大新路河岸賞路段之前有路面下陷的情況，也已經鋪補完成，但往前段現在又發生同樣的情況，路面下陷裂開，影響行車安全。二、建請公所規劃重新鋪設路面，保障居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陳素蘭代表說明。

陳代表素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我是代表陳素蘭，有關「大新路河岸賞路段」，它的下陷情況還蠻嚴重的，而前一段已經鋪補完成；現在換另外一段，有居民反映高低有落差，希望建設課可以了解一下情況，看能否再將它鋪設完成，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陳代表所提的「大新路河岸賞路段路面下陷」乙案，這是東溝排水的兩側，方才代表有提到先前的路段有重新鋪補，大概是在 4、5 年前，是由縣政府補助的經費，連同護岸一同施作；而這一段目前會下陷的原因應該是早期的「重力式擋土牆」覆土深度不夠深，所以路基應該會再下陷，若是就路面去修復，當然沒有問題，只是修復之後，它的路基本身就不好，有可能再過半年、1 年又會有相同的情形出現。關於本案，我們會再視下陷的情況，並視經費來辦理，若是在颱風季，因為它的基礎不良，可能整個掏空就坍

了，屆時就能夠以報「災修」的方式處理；若是不嚴重的話，或許可以再撐個 2、3 年，我們屆時再視情況來鋪設 AC，謝謝。

陳代表素蘭：好，謝謝課長。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大新路河岸賞路段，之前有路面下陷的情況，也已經鋪補完成，但往前段現在又發生同樣的情況，路面下陷裂開，建請公所能重新鋪設路面，保障居民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社會，案由：本鄉各社區老人供餐，因為疫情關係幾乎都是把餐盛好帶回家吃，目前的餐具稍嫌太小，也用了一段時間，希望把餐具改成不鏽鋼餐盤附蓋子的，這樣飯和菜可以品項分開，不僅美觀衛生也方便實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目前社區老人供餐的餐具稍嫌太小，也用了一段時間。二、建請公所規劃參考溪湖鎮汴頭社區，把餐具改成不鏽鋼餐盤附蓋子的，這樣飯和菜可以品項分開，不僅美觀衛生也方便實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陳素蘭代表說明。

陳代表素蘭：有關「各社區老人供餐」，有很多社區都辦得很好，之前的餐具只是一個大碗，老人家會將飯盛在碗底，所有的菜放在飯上，感覺有點可惜，因為我們吃飯就是要色、香、味俱全，我們有這樣的美意，就應該將餐具再稍微修飾一下；我有到別的社區參觀過，溪湖鎮汴頭社區的餐具是用「餐盤」，它有分格子，還有附蓋子，並有扣合的功能，不管是

老人家自己來取餐，或者是送餐，都很方便，也感覺比較乾淨衛生，而之前的舊餐具只是一個碗，可以留著盛湯、盛飯。有關「餐具」的部分，希望能夠讓這些老人家獲得「尊重」的感覺，因為我認為用一個碗將飯菜都裝在上面，有損我們的美意，希望社會課能夠再行討論，並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社會課長答覆。

張課長馳瀚：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在「老人供餐」的補助裡面，個人的碗盤上，每人一次為 150 元，就是有這項科目可以申請；另外，這個部分，我看溪湖鎮的汴頭社區…

陳代表素蘭：課長，聲音比較小，麻煩你將音量稍微調大一點，謝謝。

張課長馳瀚：好。在「老人供餐」的部分，補助社區的經費裡面就有「購置碗盤」的項目，每人 150 元，可以申請；另外，若是這個部分有不足，我們補助社區的設備裡面還可以支應這兩個部分。

陳代表素蘭：是不是你的麥克風有問題？我們這裡收不到。

張課長馳瀚：跟代表報告，在「老人供餐」的補助計畫規定裡面就有「購置碗盤」的經費項目，每人一次為 150 元；這個部分若是有不足，在針對社區的設備修繕也可以購置，所以若是社區有需要，可以從這兩個部分來申請。

陳代表素蘭：意思是各社區若是有需求，再來申請？

張課長馳瀚：對。

陳代表素蘭：好，謝謝，了解。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類別：社會，案由：本鄉各社區老人供餐，因為疫情關係幾乎都是把餐盛好帶回家吃，目前的餐具稍嫌太小，也用了一段時間，

希望把餐具改成不鏽鋼餐盤附蓋子的，這樣飯和菜可以品項分開，不僅美觀衛生也方便實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4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沒有反光鏡，居民出入視線不佳，建請公所增設反光鏡，以保障用路人出入的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沒有反光鏡，居民出入險象環生急需改善。二、建請公所增設反光鏡，以保障用路人出入的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陳素蘭代表說明。

陳代表素蘭：有關「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之前有設置反光鏡，後來因為重新鋪設道路，所以反光鏡已經被拆除，現在有居民反映需要再增設一支反光鏡，再請建設課了解，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陳代表所提的「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增設反光鏡」乙案，我們會再派員勘查並錄案辦理，謝謝。

陳代表素蘭：謝謝課長。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沒有反光鏡，居民出入視線不佳，建請公所增設反光鏡，以保障用路人出入的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邱代表類思，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蔡代表宗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約有 60 公尺因為無護欄欄杆，鄉民進出該處極為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加設欄杆以維護鄉民出入安

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約有 60 公尺因為無護欄欄杆，鄉民進出該處極為危險。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加設欄杆以維護鄉民出入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類思代表說明。

邱代表類思：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關「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我所提的路段就是在羅厝路二段 76 巷入口，因為路面比較高，旁邊的護欄比較低，在那裡出入會有安全上的疑慮，再拜託建設課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加設護欄」乙案，竹子腳排水是縣政府的「區排」，我們會將本案轉給他們，看他們是否有辦法評估辦理護欄的裝設，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約有 60 公尺因為無護欄欄杆，鄉民進出該處極為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加設欄杆以維護鄉民出入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6 號，提案人：邱代表類思，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蔡代表宗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新館公墓開發公園已經多年，民眾反映遊樂運動設施過少，建請公所增加項目以嘉惠村民使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新館公墓開發公園已經多年，民眾反映遊樂運動設施過少，鄉民來公園沒有遊樂運動設施可用。二、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增加遊樂運動設施項目以嘉惠村民使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類思代表說明。

邱代表類思：謝謝。新館公園已開闢多年，那裡原本是公墓，有村民反映裡面的遊樂運動設施過少，我也有到現場去看，確實如此；因為那裡的空間很大，若是要增加項目，應該也有足夠的空間，再拜託建設課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新館公園增設遊樂運動設施」乙案，本所會錄案向上級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是編列本所的預算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6 號，提案人：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新館公墓開發公園已經多年，民眾反映遊樂運動設施過少，建請公所增加項目以嘉惠村民使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7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坑坑洞洞，當地居民一再反映，希望能重新鋪設柏油，以確保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坑坑洞洞，居民一再反映期望改善。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確保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本案的「奉天路 72 巷」，村民一再反映，因為路面也不好，機車行經那裡都會摔倒，建請建設課協助處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重新鋪設柏油」乙案，因為它的周邊剛好有新建的建案，這條巷道應該也蠻久了，所以屆時會連同建案周邊的假修復一併修復，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7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坑坑洞洞，當地居民一再反映，希望能重新鋪設柏油，以確保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8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6 號至 26 號，路面側溝塌陷，造成附近排水問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改善排水問題。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6 號至 26 號，路面側溝塌陷，附近居民飽受排水不良之苦。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改善排水問題。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關於本案，因為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在奉天宮附近而已，它的範圍並不長，希望能夠儘速改善排水的問題，不然附近居民飽受排水不良之苦，再麻煩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仁里村奉天路 6 號至 26 號路面側溝塌陷」乙案，我們屆時會安排會勘並錄案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8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6 號至 26 號，路面側溝塌陷，造成附近排水問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改善排水問題。議

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9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狹小無法會車，造成埔新路往武英北路車輛塞在路口險象環生，建議將路口旁水溝加蓋，改善該路段的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狹小無法會車，造成埔新路往武英北路車輛塞在路口險象環生。二、建請公所將路口旁水溝加蓋，改善該路段的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關於本案的「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因為路口過於狹小，尤其這個路口是埔心村唯一重要的「出入口」，所以若有大型車輛行經埔新路往武英北路方向，都會造成交通堵塞，若有車輛從武英北路過來，根本無法會車；而路邊有水溝，只要將水溝加蓋就能增加會車的空間，在出入上就不會有問題了，建請建設課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旁水溝加蓋」乙案，那條溝渠是水利署的灌排設施，他們原則上是不願意讓人家加蓋，屆時我們再去辦理會勘，看這個部分如何去克服；另外就是「經費」的問題，屆時若是可行，再去爭取相關的經費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9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狹小無法會車，造成埔新路往武英北路車輛塞在路口險象環生，建議將路口旁水溝加蓋，改善該路段的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

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0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武英北路 47 號前水溝，因該路段是轉彎處，非常危險，建議加蓋，村民希望早日施工，確保民眾出入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武英北路 47 號前水溝，在之前本席有提案過，居民反映有民眾騎車跌落該段水溝，還好只是擦傷。二、建請公所將該段水溝加蓋，以確保民眾出入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關於本案，之前就已經會勘過了，也有會同水利署去了解，水利署也有同意加蓋，上次可能是礙於經費的問題，所以無法施作，結果之後又造成一位民眾騎車跌落該段水溝，因為該路段是轉彎處，非常危險，也易有視線死角的問題，而村民也一直都有在重視這個問題，所以看這個部分能否想辦法處理；該路段並不長，既然水利署有同意加蓋，再麻煩儘速改善，建請建設課協助解決，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邱代表所提的「武英北路 47 號前水溝加蓋」乙案，這個部分之前有會勘過，但那段溝渠原本都是採「重力式」，若是要施作，應該是要整段更新，也是費用上的問題，屆時我們看能否爭取縣政府或是其他相關單位的經費來辦理；那條溝渠應該沒有辦法像方才那件案子直接加蓋，因為那是早期的「重力式」，應該不能再加蓋，要拆除做新的，所以費用勢必相當高。之前我們會勘的結果，認為當初是僅安裝防撞桿，做幾次措施而已；至於本案的後續，我們會再看是否有相關的經費能夠辦理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因為該段不是很長，所需經費應該也不多，那裡之前有裝設

防撞桿，但是效果不彰，只是在前面設置 2、3 支的防撞桿而已；若是可行，該段所需的經費應該也不多。

王課長建峰：您的意思是僅轉彎處而已，還是？因為那段若是要施作，理論上應該是到釣蝦場那裡，是一整段，應該不是僅轉彎處吧？

邱代表德芳：僅轉彎處這裡比較危險，再過去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加蓋了，僅這一小段而已；所以不是「全面性」加蓋，因為那裡已經有加蓋了，僅施作比較危險的地方即可。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0 號，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武英北路 47 號前水溝，因該路段是轉彎處，非常危險，建議加蓋，村民希望早日施工，確保民眾出入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1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消防隊對面舊館公園，附近居民人口數增加，來公園運動活動，但沒有運動設施，急需運動設施，且門面應再加以美化，建請公所在舊館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及入口意象。理由：一、據鄉民反映，舊館公園當地人口數增加，卻沒有運動設施，應增設一些運動設施，且公園在 148 縣道旁，是埔心鄉的門面，應再加以美化。二、建請公所在舊館公園，規劃增設入口意象及運動設施，美化門面也讓鄉親有運動設施可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雯臻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鄉長、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我所提的這件案子，舊館公園也是我們的「空氣品質淨化區」，在上一屆，前任鄉長有將步道施作完成，但是這座公園面臨舊館

村、芎蕉村，這邊的人口數可以說已經來到 4、5,000 人了，這個部分急需設置一些運動設施及入口意象，讓一般民眾經過埔心鄉時，願意多作停留，建請公所建設課看能否多增設一些運動設施，讓老人、小孩有一個休閒的空間。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黃代表所提的「舊館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及入口意象」乙案，這個部分跟方才邱代表所提的案子一樣，也是要有可以補助的相關單位，或是要有自己的預算來辦理改善，而我們公所目前的經費，雖然有編列，但是金額都不高，那些費用大部分僅做在「維修」及「汰換」上，若要設在「更新」上；事實上，經費是不足的，除非預算有增加，或是上級機關有相關的補助項目，才有可能會有補助。過去舊館公園有補助的是「城鄉風貌」，而「城鄉風貌」的案子裡面，也是只有補助公園的相關設施，這些運動設施、體育設施、兒童設施等，他們都不會補助；另外像是「入口意象」及「美化」，他們也認為這些是非必要的措施，所以當初在 110 年的那件案子裡面，「入口意象」皆無列入補助項目，都是刪除，所以變成現在所施作、看得到的那些必要的設施僅景觀、步道、停車場而已，假若真的要增加體育或是兒童等相關設施，還是必須要有相關補助的單位可以補助才有辦法去爭取，不然就是再編列本所自己的預算來辦理。

黃代表雯臻：課長，你若是編列這筆預算供地方民眾來使用，我相信所有代表都不會反對，畢竟舊館村、芎蕉村的人口數一直增加，需要這些運動設施，讓民眾有一個休閒的空間；不要一座公園僅有樹木而已，好嗎？

王課長建峰：我知道。

黃代表雯臻：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

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1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消防隊對面舊館公園，附近居民人口數增加，來公園運動活動，但沒有運動設施，急需運動設施，且門面應再加以美化，建請公所在舊館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及入口意象。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2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獻，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新館路從員鹿路端開始約 500 公尺，路面柏油損壞老舊，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新館路從員鹿路端開始約 500 公尺，路面柏油損壞老舊，影響行車急需改善。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蔡宗獻代表說明。

蔡代表宗獻：主席、副主席、鄉長、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我所提的這件案子也已經很久了，在我擔任村長時就有重新鋪設過，好像是併案，分兩段施作，第一段是從員鹿路進來這裡，中線有的也沒有劃，南館那裡也有再重新鋪設過；現在這條道路至四浦路，各鄉鎮的民眾從這段進來的很多，都是要去新館公墓，因為那裡有樹葬，至四浦路這裡的道路也是破損不堪，建請建設課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蔡代表所提的「新館路從員鹿路端開始約 500 公尺重新鋪設柏油」乙案，因為新館路從舊館國小這邊算，它是屬於縣政府的「鄉道」，這個部分的道路主管機關、權責還是在彰化縣政府，我們屆時會將這件案子轉給他們，請他們派員來評估辦理本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2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新館路從員鹿路端開始約 500 公尺，路面柏油損壞老舊，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3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獻，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新館路 544 巷，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30 公尺，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新館路 544 巷，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30 公尺，影響行車急需改善。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蔡宗獻代表說明。

蔡代表宗獻：這條道路比較短，建請公所予以協助。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蔡代表所提的「新館路 544 巷重新鋪設柏油」乙案，我們屆時會去現場會勘，並錄案辦理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3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新館路 544 巷，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30 公尺，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4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獻，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四滿路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200 公尺，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

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四湳路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200 公尺，影響行車急需改善。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蔡宗獻代表說明。

蔡代表宗獻：這條道路是通往新館公墓，路面也是有損壞，若有民眾要去納骨塔祭拜，因為現在樹葬的很多，從那裡行經時，就有民眾反映路況不好，再麻煩建設課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蔡代表所提的「四湳路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乙案，四湳路也是彰化縣政府權管的「鄉道」，屆時我們會將這件案子轉給他們，請他們派員勘查，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4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四湳路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200 公尺，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在此向公所建議，現在兒童節要到了，公所這邊是否有準備鄉內所有兒童的禮品？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報告代表，有關「兒童節禮品」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採購，發送對象是以我們鄉內的小學，也就是一至六年級的小朋友為主。

邱代表德芳：是針對我們的鄉托還是所有？

張課長滿祝：「鄉托」有另外自己的採購；民政課是針對「國民教育」，也就是鄉內 7 所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小朋友。

邱代表德芳：譬如「幼兒園」的部分，我們是全鄉都發放，還是僅鄉托？

張課長滿祝：「幼兒園」的部分，民政課目前沒有發放；至於鄉托，他是用本預算，也有採購給我們鄉托的小朋友。

邱代表德芳：現在這個部分，鄉托是自行採購，還是由我們公所採購？

張課長滿祝：邱代表的問題應該是指我們鄉內所有鄉托或私托的小朋友是否有兒童節禮品，針對小學以下的小朋友，我們是沒有發送兒童節禮品；「鄉托」的部分是幼兒園自行編列預算並採購，針對發送對象也只有我們鄉托內的小朋友。

邱代表德芳：妳的意思是「幼兒園」的部分，鄉托自行處理，不是由我們公所處理嗎？

張課長滿祝：「鄉托」就是我們自己的本預算，由自己發送；只是「私幼」的部分，我們公所就沒有處理了。

邱代表德芳：我現在要強調，怎麼講？同樣是我們埔心鄉的小朋友，應該要一視同仁，不能有鄉托、私托之分，人家會想說「為何你們鄉托就有，其他幼兒園就沒有？」，一樣都是埔心鄉的孩子，都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所以不能有差別待遇！有讀鄉托才有禮品可以拿，讀其他幼兒園的都沒有；我認為要一視同仁，因為一樣都是埔心鄉的孩子，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在此建議，謝謝。

張課長滿祝：我們再研議辦理。

邱代表德芳：第二個問題，之前應該有提案過，有關「演藝廳」的部分，我們都是以「抽籤」的方式進行嗎？請幼兒園長。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長。應該是圖書館的業務，請圖書館長。

邱代表德芳：以「演藝廳」來講，照理說演藝廳是屬於「埔心鄉」的廳舍，申請時應該要由我們埔心鄉的團體優先申請，不能說外來的團體申請，埔心鄉在地的團體也要跟著排隊，對吧？因

為那是屬於「埔心鄉」的演藝廳，應該要針對埔心鄉的團體優先辦理才對呀？

劉館長玉山：您的意思是埔心鄉的民眾來申請，還是？因為有些幼兒園，好像是在 7 月份的時候，來申請的數量會比較多，有很多是在地埔心鄉民在埔心鄉所設立的幼兒園，或是他本身不是埔心鄉民，卻在埔心鄉設立幼稚園；抑或是有一種情況，他也可以在某地設立幼兒園，所以他設立的機關可能有跨鄉鎮，我們要去認定他是否有優惠？或者他是否應為排列之對象，比較難以認定；另外，我們在認定時，因為牽涉的時間較長，我們要提前讓他去申請，或是針對埔心鄉的鄉民，看有何身份，我們才可以優先給他，只能提前 8、9 個月以上的時間，其他的民眾才能夠申請，要有一定的考量，並做縝密的規劃，以上可能有一些困難。

邱代表德芳：我方才的意思是不論幼兒園也好，公益團體也好，要以「埔心鄉」為優先，不能說外鄉鎮的團體來申請，埔心鄉的團體也要跟著排隊，因為有很多埔心鄉的幼兒園在反映說「這是我們埔心鄉自己的演藝廳，卻無法使用。」，等於員林市或是別的地方來申請，都有辦法申請到，我們若要申請還要排隊，排多久之多久，甚至還排不到，有這種情形發生；因為這是本鄉的演藝廳，應該要以「埔心鄉」為優先才對，我的建議是如此，不論是幼兒園，所有的公益團體亦然。我不是指一般民眾，若是以「一般民眾」來講，要申請怎麼申請得完？我現在的意思是以我們的「幼兒園」或是「公益團體」來講，若是屬於我們埔心鄉所申請，應該要優先才對，不能說像外鄉鎮來申請，大家都跟著排，這樣就不對了！要有一個優惠，是不是這樣？在此建議。

劉館長玉山：可能要有所考量，因為有「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會再行討論。

邱代表德芳：對，你們要再行討論，怎麼講？這是我們埔心鄉的演藝廳，應該要以「埔心鄉」為優先才對，不是說外鄉鎮的來申請，大家都要跟著排，不是這樣；別的鄉鎮亦然，你若要來申請就是以我們鄉鎮為優先，外鄉鎮的就要排隊，是否要這樣？等於你一定要保護鄉民的權益，不然屆時人家就會反感，會想說「我是埔心鄉在地的幼兒園，我就排不到了，你從員林市來申請，居然還有申請到？」，這樣就說不過去了！再麻煩你，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張代表。

張代表玉鈴：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玉鈴，我也有在圖書館服務過，你所提的部分，要看戶籍是否有在埔心鄉；若是他的戶籍是在埔心鄉，但是他的營業場所、幼兒園是在員林市，那我們要如何認定？你應該要先說明這個部分，我不是為圖書館還是如何，我是認為要客觀地思考，並擬訂相關辦法，謝謝。還有一點，請幼兒園園長，不好意思，我要請教，你們每一天的營養午餐，我看一個星期好像至少有 4 天都是吃白飯，你們的餐點是否能夠再多元化一點？因為小朋友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在他們的「吃食」方面，能否再用心一點？

賴園長冠吟（代）：是，跟代表報告，我們營養午餐的菜單都是經由廠商的營養師去做調配，關於代表所提的「讓餐點多元化」，我會再跟廠商研議，再行討論。

張代表玉鈴：因為我有看過，你們好像一個星期至少有 4 天都是吃白飯。

賴園長冠吟（代）：對，沒錯。

張代表玉鈴：有時 5 天都是吃白飯。

賴園長冠吟（代）：也只有星期三會比較多元化一點。

張代表玉鈴：對，我建議要「多元化」，因為我有看過附近幼兒園的營養午餐內容，能否多元化一點，這樣是否對小朋友的「吃食」方面會比較好？

賴園長冠吟（代）：好，我會再把這個問題跟營養師討論。

張代表玉鈴：好，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若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1 時 45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佩瑩	連署人	
類 別	環 保	編 號	第 1 號
案 由	有關本所榮獲彰化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績優公所，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10500463 號函辦理。</p> <p>二、為彰化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年度考核榮獲第 2 組績優公所，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不分組前 5 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佩瑩

連署人

類別 環保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有關本所榮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1 年度全縣資源回收工作考核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12 日環工字第 1120002208 號函辦理。
二、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獲得全縣第 3 名優等獎，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大議會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佩瑩	連署人	
類 別	環 保	編 號	第 3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臺幣 12 萬 2584 元整，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9 日環工字第 1120001507 號函辦理。</p> <p>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所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及計畫衍生之行政費用，執行期期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主席坤鼎	連署人	
類 別	自 治	編 號	主提第 1 號
案 由	建議本會有關公所墊付案之自籌財源在 80 萬元【含】以內者，授權由主席自行裁決，非自籌款不在此限，以爭取時效。		
理 由	<p>一、代表會會期有限，如每次墊付案皆等開會議決，會期有限恐緩不濟急。</p> <p>二、墊付案均有急迫性，召開會議需一定程序，如大小案件皆等開會決議恐失時效。</p>		
辦 法	議決通過後，授權主席執行。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玉鈴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江代表易生
類 別	民 政	編 號	代提第 1 號
案 由	本鄉義民村目前無村民集會所，村民沒有一個舉辦活動的場所，建請公所規劃新建村民集會所，提供村民活動場所。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義民村為本鄉行政中心，目前無村民集會所，村民沒有一個舉辦活動的場所，極為不便。</p> <p>二、本鄉舊館、新館、南館、經口等村集會所，皆利用公墓遷葬後土地，義民村集會所亦可利用公墓遷葬土地，給村民一個集會活動場所。</p> <p>三、建請公所規劃新建村民集會所，提供村民集會活動場所。</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函轉縣府及內政部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陳代表素蘭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2 號
案 由	本鄉大新路河岸賞路段，之前有路面下陷的情況，也已經舖補完成，但往前段現在又發生同樣的情況，路面下陷裂開，建請公所能重新舖設路面，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大新路河岸賞路段之前有路面下陷的情況，也已經舖補完成，但往前段現在又發生同樣的情況，路面下陷裂開，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公所規劃重新舖設路面，保障居民行車安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陳代表素蘭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
類 別	社 會	編 號	代提第 3 號
案 由	本鄉各社區老人供餐，因為疫情關係幾乎都是把餐盛好帶回家吃，目前的餐具稍嫌太小，也用了一段時間，希望把餐具改成不鏽鋼餐盤附蓋子的，這樣飯和菜可以品項分開，不僅美觀衛生也方便實用。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目前社區老人供餐的餐具稍嫌太小，也用了一段時間。</p> <p>二、建請公所規劃參考溪湖鎮汴頭社區，把餐具改成不鏽鋼餐盤附蓋子的，這樣飯和菜可以品項分開，不僅美觀衛生也方便實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陳素蘭代表 連署人 邱德芳代表、黃雯臻代表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4 號

案 由 本鄉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沒有反光鏡，居民出入視線不佳，建請公所增設反光鏡，以保障用路人出入的行車安全。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大華村朝奉路 200 巷路口沒有反光鏡，居民出入險象環生急需改善。
二、建請公所增設反光鏡，以保障用路人出入的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類思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蔡代表宗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5 號

案 由 本鄉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約有 60 公尺因為無護欄欄杆，鄉民進出該處極為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加設欄杆以維護鄉民出入安全。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羅厝村竹子腳排水羅厝路段，約有 60 公尺因為無護欄欄杆，鄉民進出該處極為危險。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加設欄杆以維護鄉民出入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類思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蔡代表宗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6 號

案 由 本鄉新館公墓開發公園已經多年，民眾反映遊樂運動設施過少，建請公所增加項目以嘉惠村民使用。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新館公墓開發公園已經多年，民眾反映遊樂運動設施過少，鄉民來公園沒有遊樂運動設施可用。
二、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增加遊樂運動設施項目以嘉惠村民使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7 號

案 由 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坑坑洞洞，當地居民一再反應，希望能重新鋪設柏油，以確保行車安全。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72 巷，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坑坑洞洞，居民一再反應期望改善。
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8 號

案 由 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6 號至 26 號，路面側溝塌陷，造成附近排水問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改善排水問題。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6 號至 26 號，路面側溝塌陷，附近居民飽受排水不良之苦。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改善排水問題。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9 號

案 由 本鄉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狹小無法會車，造成埔新路往武英北路車輛塞在路口險象環生，建議將路口旁水溝加蓋，改善該路段的行車安全。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武英北路與埔新路路口，狹小無法會車，造成埔新路往武英北路車輛塞在路口險象環生。
二、建請公所將路口旁水溝加蓋，改善該路段的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黃代表雯臻、陳代表素蘭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0 號
案 由	本鄉武英北路 47 號前水溝，因該路段是轉彎處，非常危險，建議加蓋，村民希望早日施工，確保民衆出入安全。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武英北路 47 號前水溝，在之前本席有提案過，居民反應有民眾騎車跌落該段水溝，還好只是擦傷。</p> <p>二、建請公所將該段水溝加蓋，以確保民衆出入安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1 號
案 由	本鄉消防隊對面舊館公園，附近居民人口數增加，來公園運動活動，但沒有運動設施，急需運動設施，且門面應再加以美化，建請公所在舊館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及入口意象。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舊館公園當地人口數增加，卻沒有運動設施，應增設一些運動設施，且公園在 148 縣道旁，是埔心鄉的門面，應再加以美化。</p> <p>二、建請公所在舊館公園，規劃增設入口意象及運動設施，美化門面也讓鄉親有運動設施可用。</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蔡代表宗獻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2 號
案 由	本鄉新館路從員鹿路端開始約 500 公尺，路面柏油損壞老舊，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新館路從員鹿路端開始約 500 公尺，路面柏油損壞老舊，影響行車急需改善。</p> <p>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蔡代表宗獻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3 號

案 由 本鄉新館路 544 巷，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30 公尺，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新館路 544 巷，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30 公尺，影響行車急需改善。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¹₂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蔡代表宗獻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4 號
案 由	本鄉四湳路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200 公尺，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四湳路路面柏油，損壞老舊約 200 公尺，影響行車急需改善。</p> <p>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給用路人安全舒適的道路。</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 議 會 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別議 次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2	18	六	一	報到、開幕典禮	
2	20	一	二	討論提案	
2	21	二	三	討論提案	
2	22	三	四	討論提案	
2	23	四	五	討論提案	
2	24	五	六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主席、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乘瑜	1	為永續經營管理之需，提請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九、十、十三、十五之一、二十、二十一條文。	本案公所已撤案，不再討論。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2

類 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人	教	主	環	幼
提案人別	件 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事 業	育 育	計 計	保 園	兒 園
公 所 提 案																	3
主 席 提 案		1															
代 表 提 案			1					1			12						
臨 時 動 議																	
合 計		1	1					1			12						3

備註：本次收到 18 件，議決通過 18 件

